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先生主持，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发展、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中发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89,38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52.82%。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

理与使用的情况。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对 2025 年度受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信息安全管理等合规有效，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的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李英女士和单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徐志刚、李英和单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开展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6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对生产经营环境的预测判断为基础，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8.52亿元。

（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2026年度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制定的2026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6年，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95.5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3.5亿元；公司将向江苏农垦乳业科技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农资、饲料、提供粪污消纳业务等，预计获得收入合计约 8,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1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农垦集团办公用房并向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因此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 1,5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 10,000 万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邓国新、丁怀宇、顾宏武、路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全年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总额不超过 9.9 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并使用借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经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进行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现金捐赠 8 万元，捐赠对象主要是共建社区或公益慈善机构，主要用于公益慈善事业，关爱弱势群体、扶贫济困。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21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

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议案所述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实施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经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00 吨尿素、5,000 吨菜籽、5,000 吨菜粕、10,000 吨豆油、20,000 吨菜油及 30,000 吨葵油（如品种上市）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具体开展业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六个方面，

开展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省种业集团投资控股中江种业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投资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的投资方案为省种业集团拟以自有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投资控股中江种业。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将按公司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投资评价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投资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李英女士和单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